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17:00止,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4日(同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6月18日以前或2025年7月1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时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7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二: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时报》于2025年6月17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67,235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6月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4.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160,155.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滕用庄先生,在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合计4,2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76%(总股本已剔除本次已回购股份),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滕用庄先生的父亲滕国铿先生在回购期间因误操作分别买入、卖出公司股票203,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1%(总股本已剔除本次已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519,7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3,860,025	16.89%	104,535,950	18.81%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7,519,700	1.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899,975	83.11%	451,224,050	81.19%
总股本	555,760,000	100%	555,760,000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滕用庄先生在回购期间增持份额按75%锁定为限售股。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质押后,汇恒投资累计质押61,23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39%,占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7.12%,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质押用途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3,7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6月12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7	1.75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584,9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年6月16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金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1	5	股权担保
合计	\	14,284,900	\	\	\	\	\	16.89	6.7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46,950,000	61,234,900	72.39	28.93	61,234,900	0	20,940,700	0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6,900,000	26,900,000	69.95	12.71	26,900,000	0	11,557,9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73,850,000	88,134,900	67.82	41.63	88,134,900	0	39,401,60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麟北煤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9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置换本年到期委托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3.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麟北煤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与麟北煤业签署了本年首笔《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总额为6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借款利率3.2%,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为6亿元,在额度范围根据麟北煤业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用于麟北煤业置换公司向其上年发放本年到期的委托贷款。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3.2%,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在一年 360天的基础上计算。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麟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麟北煤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有助于缓解麟北煤业资金压力,促进麟北煤业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1,350,000,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2025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19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咨询联系人:任还元

咨询电话(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XNY@sxnyvip.com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